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博文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9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以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，其上

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16時25分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311巷(即館前路79號後方)，牽引車牌號碼813-MPB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準備停車時，碰撞鄰近機車，造成連續傾倒，惟上訴人未依規定留在現場處置而逕行離去，經民眾目睹報案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審認上訴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而製開掌電字第G19B0107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案移被上訴人於114年8月1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62條第1項後段、第24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，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作成中市裁字第68-G19B0107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925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聲明：廢棄原判決、撤銷原處分，並主張略以：本件上訴並非爭執事故是否發生，亦非爭執監視器畫面所呈現之客觀事資，而係針對原判決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所稱「駕駛汽車」之法律解釋及適用，認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。原判決將系爭機車已駛入停車格並停止行進後之徒手移車行為，擴張解釋為道交條例第62條所稱之「駕駛汽車肇事」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；原判決未說明「駕駛行為」之判斷界限，致處罰構成要件無限擴張，違反行政罰法定原則及處罰法規從嚴解釋原則；原判決一方面認定上訴人係站立於機車旁以人力牽

引車輛，另一方面又認定屬駕駛行為，判決理由顯有矛盾及不備；原判決以引擎未熄火及煞車燈亮起作為認定仍屬駕駛行為之依據，欠缺法律上必然關聯；原判決援引相關判決及行政函釋，未審酌個案事實差異，即逕予套用，尚有未當等語。

四、經核前揭上訴意旨所述各節，無非就原審已論斷而不採之主張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其個人歧異見解指摘原判決不當，難認就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具備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為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五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陳 怡 君

法官　林 學 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